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

宁职院发〔2020〕46号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项目）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明确资金使用程序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项目资金包括四部分即：中央财政专项资金、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、行业企业投入及学校自筹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项目资金管理遵循“统一规划，

质量导向，分级负责，专款专用，注重绩效，动态调整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依据学校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实施方案，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管理总负责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、推进项目资金执行，各分项目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分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。

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

第五条 专款专用原则。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项目资金须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审核批准的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”（以下简称“任务书”）内容执行。

第六条 分项管理原则。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，须按任务书项目进行分项核算。

第七条 分级负责原则。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

1. 各分项目建设工作组的组长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；

2. 双高校建设各分项目建设工作组副组长按职责为本项目实施负责人；专业群建设项目负责人对本专业群的建设实施负责。

3. 各部门负责人对具体实施项目负责，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

第三章 项目预算管理

第八条 “双高计划”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综合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，纳入学校总体财务预算，专款专用，收支平衡。

第九条 各分项目建设工作组根据“双高计划”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在核定的预算控制数内，按规定的时间、格式和内容编制年度支出预算，项目工作组组长批准，计划财务处根据批准的预算安排资金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下达，必须严格执行，特殊情况调整预算时，须按程序上报批准。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未完成的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，但不得挪用。

第四章 项目支出管理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任务书中的“一个加强”、“四个打造”、“六个提升”方面的经费支出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、财经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财务规定。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财务审批制度，执行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。

第十三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学校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政府采购项目首次采购后形成的结余资金，项目实施部门须按原项目使用方向编制采购需求，经建设领导小组通过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，均属学校资产，应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的有关规

定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利息、捐赠赞助、对外投资、抵偿罚款等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五章 决算管理

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年末，计划财务处及时将专项资金的收入、支出情况纳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告要做到数字真实、计算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。决算报告要附文字说明，对专项资金的运作情况、特殊事项进行分析，并上报学校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 各个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的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；“双高计划”建设督导检查工作组及学校审计处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有关规定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，如发现有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，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的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严格规范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，组织专家对完工项目进行评审验收，验收结果作为各项目绩效考核的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审计处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，同时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相关文件相抵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(宁夏广播电视大学)

2020年6月26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2020年8月27日印发

共印5份